

元宵节期间消防安全注意事项有哪些?

元宵节即将来临,消防安全非常重要,每年因用火、用电不慎,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各类火灾事故屡见不鲜。淄博消防提醒广大市民应注意以下几点:

1、元宵节期间,各种活动将达到顶峰,一些商家为烘托气氛会使用大量的彩灯、可燃物装饰,埋下许多火灾等致灾因素。消防不能忘,节日期间如发生火灾,应及时拨打119、110报警。

2、为了安全和环保,请尽可能少燃放或不燃放烟花爆竹;当空气重度污染时请不要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

竹,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不要在窨井盖附近燃放烟花爆竹。未成年人应当由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3、禁止燃放孔明灯,冬季还未完全过去,山林等地方非常容易着火。孔明灯燃烧的火焰最容易导致火灾。可能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森林火灾等重大灾难。

4、元宵节期间烧香祈福要注意用火安全,切记不要因为用火不慎引发火灾。

5、遇到火灾第一时间拨打

119报警,逃生时要沉着、冷静,正确选择逃生路线;在公众聚集场所遇到火灾时,应根据工作人员引导疏散,不要盲目跟风,相互拥挤,以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

6、元宵节期间,各种民俗、节庆活动众多,街头人员密集,请广大市民参加活动时不要肆意散布、传播流言,避免踩踏事故。

7、如遇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覆盖,压灭火苗。

8、如遇大火封门无法逃生时,可用浸湿的毛巾衣物堵塞门缝,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春节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2017年春节期间,市公安消防支队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消防总队、市公安局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狠抓部队执勤战备和队伍管理,确保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加强管控,执勤备战有力

市公安消防支队对春节期间全市举办的各类灯会展会、节庆活动场所和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等火灾防控重点区域进行摸底调查,确定了57

条巡查路线,28个重要活动区域,安排23辆执勤车辆,161名官兵驻点执勤、流动巡逻,提高执勤力量部署的针对性、处置措施的科学性。

宣传培训,教育引导到位

市公安消防支队强化约谈培训机制,先后联合有关部门开展7次行业系统培训,共培训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村居委负责人、各级“网格员”3万余人次。提请市公安局印发了3万份《关于开展居民楼院消防安全清查的通告》,广泛张贴到全市村(居)住宅区,进一步强化了“小单位、小场所”的消防管理。对列管的所有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全部开展了集中约谈培训。

强化宣传教育,利用《消防卫士》栏目,设计了“春节”消防安全特辑,播放家庭火灾防范常识;利用广播电台轮番播放消防温馨提示,联系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发送消防提示短信60万条,提醒群众关注节假日消防安全;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消防零距离、帮您查隐患”等线上线下活动,发动道路沿线单位利用3500余块LED显示屏滚动播出消防安全常识。



推动有力,全面部署到位

春节前,市委市政府、省公安消防总队、市公安局等部门领导分别走访慰问官兵,听取春节消防安保工作情况,带队检查消防安全。1月18日至23日,市政府组成5个督导组对各区

县冬春火灾防控和春节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全市形成了隐患排查治理高压态势。市消防支队先后召开3次会议专门强调部署春节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对重要节

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社会面火灾防控、执勤备战、现场驻勤、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进行了细致部署。春节期间,市公安消防支队组织40余个检查组,开展联合检查,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到位

市公安消防支队认真分析了春节期间火灾规律特点,部署开展了饭店、商场、大型城市综合体油烟管道集中清理专项检查,共检查单位84家,整改火灾隐患150余处,当场处罚单位20家;联合民政、各公安派出所对养老机构开展专项检查,累计排查养老机构120余家,督促并

整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460余处;联合民政部门排查单位76家,整改隐患102处。26日、27日开展了除夕集中夜查,共检查单位228家,整改火灾隐患687处。节日期间,以节庆活动场所、商场、市场、学校、医院、旅馆及餐饮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和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场所为重

点,全面检查单位自我管理、消防安全“四化”建设、消防控制室值班、微型消防站建设、员工“四个能力”培训等情况,依法运用“三停”、临时查封等措施,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1月27日至2月2日,全市消防机构共成立检查组168个,检查单位685个(次),发现火灾隐患851处。

